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被告 吳美清

陳俊儒

被代位人 陳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變價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638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955元，並限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且諭知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；惟原告逾期迄

01 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  
02 院答詢表表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不  
03 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劉碧雯